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22年4月15日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本部6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负值，且考虑2022年公司矿井技改项目继续实施因素，公司董事会作出202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该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审核，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发挥了关联方各自的资源、产品和成本优势，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是公司日常生产活动所必需。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四、关于 2021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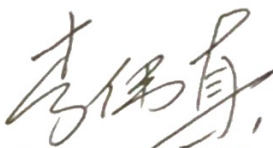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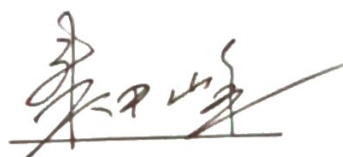
鉴于亚太集团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较好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任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签字页)

吕随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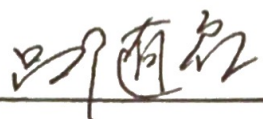
李伟真



秦中峰

2022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签字页)



吕随启

李伟真

秦中峰

2022年4月15日

